

**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中粮糖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四项关联交易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:

经审查,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四项关联交易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,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四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:

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